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昱銘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368元，及其中166,947元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